

湛江市雷州市扶贫项目后续管理服务 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2025 年雷州市扶贫项目后续管理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委托方：湛江市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何剑平 联系电话：13780953978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西湖大道 265 号
3	中介服务名称	乡村振兴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需要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服务内容范围。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扶贫办、广东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产业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粤农扶办〔2019〕98 号）《关于开展全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回头看”的通知（粤乡振

		局函〔2022〕51号)》(以下简称《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资产收益类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的通知(粤乡振局函〔2023〕34号)》、《关于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扎实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文件精神,切实做好雷州市扶贫产业项目后续管理工作,协助建立具有稳定性、长期性、持续性的扶贫产业。雷州市农业农村局拟委托第三方开展全市扶贫项目后续管理工作。 1. 评估对象为雷州市扶贫资金投入形成的扶贫产业项目。 2. 通过研读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关于扶贫产业实施、管理,扶贫资金使用与管理等有关政策文件,设计本次扶贫产业项目评估指标体系。 3. 成立专项工作组派驻雷州市,实地查看每一个扶贫产业项目,项目实施主体运作情况,镇村项目收益分配情况,采集评估指标所需的数据。 4. 结合实地考察采集数据与前期搜集的政策文件资料,分析产业项目实施的规范
--	--	--

		性、潜在风险与实际效益，形成《雷州市扶贫资产后续管理工作总报告》。报告内容包含：①经营性项目问题清单及对发现存在风险或问题提出对策建议。②结合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关于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扎实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促进全区经营性扶贫资产良性运营和持续发挥效益的对策建议；③结合各镇和经营主体的实际情况，对逾期未收回的资产和未按时支付分红收益的项目提出对应的对策建议。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湛江市雷州市 3. 服务人员要求：中选机构派出成员需具备较强的专业调查研究能力和理论素养，与项目需求内容和要求相适应，且及时响应项目业主要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预计总价在 28-30 万之间报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计划服务期为九十个自然日内,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且项目业主收到中选机构开具的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机构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的预付款。 2. 中选机构按期向项目业主提交项目最终成果并确认符合要求，在收到中选机构开具的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机构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3. 因项目业主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项目业

		主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则问),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于续后即视为项目业立已经按期支付。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